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國立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國立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本條所定國立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免重複敘寫於本辦法其他條文，致內容過於冗長，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 <u>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u> <u>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一、配合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有關特殊行為之學生類型。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略以，特殊情狀學生指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學校對於特殊情狀學生之處遇性輔導，程序如下： （一）應評估其行為問題及嚴重程度，經學校介入性輔導仍未明顯改善者，應通知家長並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必要時，應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討論後續轉介處遇性輔導事宜。 （二）經評估後，得轉介

		<p>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進行心理諮商，或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家長諮詢。</p> <p>(三) 學校於學生有特殊事件時，依相關方式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詢。</p> <p>(四) 爰上開注意事項已有相關機制提供學生及家長相關輔導，爰本辦法依循母法刪除「特殊行為學生」，未影響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範圍。</p> <p>三、 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項(包括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另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透過前開規定，各地方政府於獎懲規定皆有其完善機制(例如獎懲組織或會議)，考量本部主管之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其行政管理督導權責亦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適用前開規定。</p> <p>四、 承上，為使學校於認定重大違規事件有時有所依循，考量尚</p>
--	--	---

		<p>有其他不及記大過之行為，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需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之服務及避免單一教師認定，須透過多元之人員參與，進行是否需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認定，爰除將現行條文「違反學校校規違記大過以上處分」，修正為「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並增訂第二項，俾利適用明確。</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有關特殊行為之學生類型，另考量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學校提供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對象應包括學生，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本辦法學生之範圍除在學學生外，亦包括中途離校學生，為周延且完善本辦法提供服務之對象，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p>	<p>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訂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p>	<p>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於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應立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俾利學校有所依循。 二、考量現代家庭結構及規模已迥異以往</p>

		<p>傳統家庭，學生問題之樣態也更為複雜，學校提供是類學生及家長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與時俱進，將家庭組成、家庭功能、經濟支持及情感流動等相關議題納入整體評估，爰將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係指針對學生及其家庭所需之服務，正式提出有系統及架構之服務計畫，併予說明。</p>
	<p>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六、其他適當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依個案需求，並符應時代變遷，現行條文規定之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已不合時宜。另依修正條文第六條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內容，已涵括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內容，爰予刪除。
<p>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規

<p>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個案會議。 二、 家庭訪問。 三、 家庭教育課程。 四、 家庭教育諮詢。 五、 家庭教育輔導。 六、 家庭教育諮商。 <p>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p>		<p>定，於第一項明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另於第二項針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明定應包括該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俾利學校有所依循。另為完善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於第二項明定必要時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p>
<p>第七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本條新增</u>。 二、 為完善提供是類學生及其家長家庭教育之服務，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個案會議之執行方式，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加共同研議，俾利學校有依循。
<p>第八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本條新增</u>。 二、 考量教育現場常有無法出席或無意願至校參與家庭教育或輔導之家長，學校應視情況至學生家中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並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協助，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訪問之執行方式，俾利學校有依循。
<p>第九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p>	<p>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城鄉差距，各校

<p>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p>	<p>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p>	<p>輔導資源不一，相關輔導資源有限，考量學校恐有執行困難，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家庭教育課程之執行方式可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俾利學校有依循。</p>
<p>第十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教育現場學生問題常源自原生家庭而衍生，學校應探究其背後相關原因，針對家庭相關問題提供諮詢服務，並視個案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適當之次數及適合之方式，爰予明定，俾利學校有依循。</p>
<p>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現行學生及家庭問題不一，學校應針對個案需求評估，以個別或團體方式，連結諮商或輔導資源及專業輔導人力，透過對話或工作坊方式提供協助，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執行方式，俾利學校有依循。</p>
	<p>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已明定保密原則，毋庸於本條再行規定，爰刪除本條條文。</p>

<p><u>第十二條</u> 學校通知<u>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u>，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u>函知本部</u>；本部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p> <p>前項訪視，本部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u>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u>為之。</p> <p><u>第一項訪視</u>，<u>違規學生之學校</u>應派員參與。</p>	<p><u>第九條</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u>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u>時，應即<u>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u>，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本部；本部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有關<u>違規學生及其家長</u>，三次以上未出席時之處理方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包括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內容。</p> <p>三、現行有<u>重大違規事件</u>之通知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前段，後段委託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修正。</p> <p>四、為明確規範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家長經書面通知三次未出席之學校因應，要求違規學生之學校更積極之作為，增訂第三項，增訂該等學校應派員參與之規定。</p>
	<p><u>第十條</u> 學生涉及<u>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u>，必要時，本部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或機構協助。</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已涵括本條內容，毋庸於本條在重複相關文字。</p>
<p><u>第十三條</u> 本部為落實學校提供<u>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u>，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u>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u>，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u>第十一條</u> 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包括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內容。</p> <p>三、增列獎勵對象包括機</p>

		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至於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方式，依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未限於接受課程，爰予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u>子女之發展</u> <u>家庭互動及溝通</u> <u>正向管教</u> <u>親子共學</u> <u>親師關係及互動</u> <u>親職資源</u> <u>家庭壓力管理</u> <u>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u>	<u>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u> (包括 <u>偏差行為</u> 、 <u>性別互動</u> 、 <u>生命教育</u>) <u>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u>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u>核心課程</u>	<u>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u>	家庭支持 (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四小時以上	考量課程架構內容應與時俱進，並符合不同個案需求，不需區分核心課程及選擇課程，爰修正課程內容。		
	<u>親子之情感支持</u> <u>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u> <u>家人互動系統</u>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u>正向情緒、正向關係</u> <u>正向管教技巧</u> <u>親子衝突及解決</u>			<u>選擇課程</u>	<u>父母之職責</u>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u>親子共學基本概念</u> <u>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u> <u>善用電子相關產品</u>				<u>家庭氣氛之營造</u>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u>建立良好親師關係</u> <u>參與子女學校活動</u> <u>家校合作</u>		<u>學校及社區資源</u> <u>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u>	<u>家庭支持方案</u>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u>健康之休閒環境</u> <u>問題解決能力</u> <u>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u>								
	<u>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u> <u>人際關係能力</u> <u>良好之社交技巧</u>								

	同儕參與			與資源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u>家人關係之重建</u> <u>家庭衝突解決</u> <u>(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u> <u>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u> <u>藥物與毒品之認識</u>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 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 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 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之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 聲 接納子女之情 緒		
		家庭危 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 力 尋求相關團體 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 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